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

90.04.19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
93.09.1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09.2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01.2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訂名為聖約翰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之組成，學務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校牧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所、系、通識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共同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掌理獎助學金之籌設、審查暨核發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。定期會議訂於每學期開學後 40 天內舉行，審查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決定獎助學金之分配等事宜；臨時會議則由業務單位視情形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獎助學金之設置種類暨申請條件等，悉依「獎助學金申請審核辦法」處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